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就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更正后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 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更正后)》的有关规定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.70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37.61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: 朱玉杰、杨德林、廖建文 2023 年 9 月 29 日